|  |
| --- |
| **附件1：衢州市公安机关面向社会招聘警务辅助人员报名资格条件** |
| **单位** | **招聘总数** | **招聘岗位 （具体工作）** | **招聘人数** | **性别** | **学历** | **薪酬待遇** | **资格条件及工作要求** | **咨询电话** |
| **交警支队** | 26 | 路面勤务 | 24 | 男 | 大专及以上 | 试用期满月收入2800元左右，窗口文职2000左右，另外缴纳五险一金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2018年起按政府关于辅警政策文件进行薪资调整。 | 1.普通话标准、口齿清晰、擅于沟通， 懂衢州本地方言。2.对公安业务及法律知识有一定的了解；有较强的分析判断、综合归纳和协调能力；3.窗口文职能熟练操作计算机；4、遵守法律法规，品行端正，热爱公安事业。 | 0570-3082696（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祝警官崔警官）　 |
|  窗口文职 | 2 | 女 | 本科及以上 |
| **衢江分局** | 25人 | 基层勤务 | 23 | 男 | 大专及以上 | 试用期满月收入2800元左右，另外缴纳五险一金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2018年起按政府关于辅警政策文件进行薪资调整。 | 1.普通话标准、口齿清晰、擅于沟通， 懂衢州本地方言。2.对公安业务及法律知识有一定的了解；有较强的分析判断、综合归纳和协调能力；3.机关文职能熟练操作计算机（其中1个岗位需网络管理专业技能，男女不限）；4、遵守法律法规，品行端正，热爱公安事业。 | 0570-3689510（衢州市公安局衢江分局黎警官） |
|  机关文职 | 4 | 女 | 本科及以上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 贴一寸近照 |
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户口所在地 |  | 毕业院校 |  |
| 是否退役士兵 |  | 学 历 |  |
| 现工作单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报考单位 |  | 报考岗位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学习工作简历 |  |
| 家庭主要成员 |    |
| 用人单位初审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附件2衢州市公安机关面向社会招聘警务辅助人员报名表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|  |
| --- |
| 衢州市公安机关招聘警务辅助人员笔试准考证（回执） （请携带身份证考试）**编号： （盖章）**姓名： 报考岗位： 1  身份证号： ： 笔试时间：2017年 11 月 4 日上午9：00-10：30笔试地点：市区荷花三路附351号新世纪学校（北门） |

附件3衢州市公安机关辅警招聘体能测试项目和标准（通用）

1. 男子组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标 准 |
| 30岁（含）以下 | 31岁（含）以上 |
| 10米×4往返跑 | ≤1”31 | ≤1”34 |
| 1000米跑 | ≤4’25 | ≤4’35 |
| 纵跳摸高 | ≥265厘米 |

1. 女子组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标 准 |
| 30岁（含）以下 | 31岁（含）以上 |
| 10米×4往返跑 | ≤1”41 | ≤1”44 |
| 1000米跑 | ≤4’20 | ≤4’30 |
| 纵跳摸高 | ≥230厘米 |

# 附件4衢州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体检标准

第一条 风湿性心脏病、心肌病、冠心病、先天性心脏病，不合格。先天性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手术治愈者，合格。

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排除病理性改变，合格：

1. 心脏听诊有杂音；
2. 频发期前收缩；
3. 心率每分钟小于50次或大于110次；
4. 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。

第二条 血压在下列范围内，合格：收缩压小于140mmhg;

舒张压小于90mmhg。

第三条 单侧裸眼视力低于4.8，不合格。接警员、窗口服务、办公文员、监管看管等非一线执法职位，单侧矫正视力低于5.0，不合格。

第四条 过于肥胖或者消瘦者，不能录用。

判定过于肥胖或者消瘦者按以下方法：

实际体重超过标准体重25%以上者为过于肥胖；

实际体重低于标准体重15%以上者为过于瘦弱。

标准体重计算方法：

标准体重（千克）=身高（厘米）-110

超出和低于标准体重的百分数计算方法：

[实际体重（千克）-标准体重（千克）]÷标准体重（千克）×100%

第五条 色盲，不合格。

第六条 影响面容且难以治愈的皮肤病（如白癜风、银屑病、血管瘤、斑痣等），或者外观存在明显疾病特征（如五官畸形、不能自行矫正的斜颈、步态异常等），不合格。

第七条 纹身，不合格。

第八条 肢体功能障碍，不合格。

第九条 单侧耳语听力低于5米，不合格。

第十条 嗅觉迟钝，不合格。

第十一条 乙肝病原携带者，特警支队（大队）岗位，不合格。

第十二条 血液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单纯性缺铁性贫血，血红蛋白男性高于90g/L、女性高于80 g/L，合格。

第十三条 结核病不合格。但下列情况合格：

（一）原发性肺结核、继发性肺结核、结核性胸膜炎，临床治愈后稳定1年无变化者；

（二）肺外结核病：肾结核、骨结核、腹膜结核、淋巴结核等，临床治愈后2年无复发，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。

第十四条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、支气管扩张、支气管哮喘，不合格。

第十五条 慢性胰腺炎、溃疡性结肠炎、克罗恩病等严重慢性消化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，合格。

第十六条 各种争慢性肝炎及肝硬化，不合格。

第十七条 恶性肿瘤，不合格。

第十八条 肾炎、慢性肾盂肾炎、多囊肾、肾功能不全，不合格。

第十九条 糖尿病、尿崩症、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1年无症状和体征者，合格。

第二十条 有癫痫病史、精神病史、癔病史、夜游症、严重的神经官能症（经常头痛头晕、失眠、记忆力明显下降等），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一条 红斑狼疮、皮肌炎或多发性肌炎、硬皮病、结节性多动脉炎、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，大动脉炎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二条 晚期血吸虫病，晚期血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乳糜尿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三条 颅骨缺损、颅内异物存留、颅脑畸形、脑外伤后综合症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四条 严重的慢性骨髓炎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五条 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六条 有梗阻的胆结石或泌尿系统结石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七条 淋病、梅毒、软下疳、性病性淋巴肉芽肿、尖锐湿疣、生殖器疱疹，艾滋病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八条 双耳均有听力障碍，在使用人工听觉装置情况下，双耳在3米以内耳语仍听不见者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九条 未纳入体检标准，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，不合格。